

6. 2. 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按采用了节水技术和措施的用水量占其他用水总用水量的比例进行评分。除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和冷却塔以外的其他用水也应采用节水技术和措施，如车库和道路冲洗用的节水高压水枪、节水型专业洗衣机、循环用水洗车台，给水深度处理采用自用水量较少的处理设备和措施，集中空调加湿系统采用用水效率高的设备和措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等；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设计说明、产品说明书、水表计量报告，并现场核实，现场核实包括实地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